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全、陈来生及职工董事肖雪三名成员组成（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雪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此前肖雪为公司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曾全担任。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25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实施了监督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应资格，审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资质；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监督及评估。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与监督作用，有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财务规范化运作，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原则，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深化外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指导及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加强内外协同沟通，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全、陈来生、肖雪

2026 年 4 月 23 日